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關連交易出售礦山醫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徐州天能與華潤股份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出售礦山醫院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華潤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徐州天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徐州天能與華潤股份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 民幣 31,000,000 元出售礦山醫院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華潤天能徐州煤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徐州天能已同意出售而華潤股份公司已同意收購(或指定某一實體 收購)礦山醫院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礦山醫院是於徐州市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登記 的一家醫院,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代價:

華潤股份公司就出售事項的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總代價乃由華潤股份公司與徐州天能基於礦山醫院的經營模式、盈利能力、法律架構及市場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代價須於轉讓協議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償付。

徐州天能的聲明及保證:

根據轉讓協議,徐州天能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將促使礦山醫院及時獲得有關 出售事項的所有許可、登記及備案,包括有關當局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書面批准,以 及就礦山醫院的組織單位改為華潤股份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根據中國法律取得相關批 准、登記或備案。

終止:

倘出售事項並未於轉讓協議之日起計15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前 完成,則華潤股份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轉讓協議。

倘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徐州天能須於終止之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華潤股份 公司償還已付的全部代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非盈利性醫療機構,礦山醫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不能向作為其股東的本集團分派股息,其所有利潤及盈利只能投資於醫院的進一步發展,包括購買股東設備、引進技術、開發新服務項目或提供低成本的醫療服務。

由於徐州天能並無醫院管理的相關專業知識、組織能力及人力資源,故礦山醫院於 過往年度長期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山醫 院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120,000元及人民幣9,970,000元。為改善礦山醫院的經濟 效益,徐州天能須向其提供持續投資。二零一四年徐州天能於礦山醫院的投資估計 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遠超醫院的經營現金流量。

儘管礦山醫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微薄利潤而該利潤未必可予 持續,為了讓徐州天能更有效地專注於本身的主要業務煤炭開採,董事認為,出售 礦山醫院整體及長遠而言有利於本公司。

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為華潤股份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已放棄出席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周俊卿女士、陳鷹先生及黃道國先生亦已鑒於其在華潤股份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而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放棄投票的董事外,董事相信,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已就於礦山醫院的全部投資減值作出人民幣103,000,000元的全面撥備, 故其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人民幣12,910,000元的投資收益(根據礦山醫院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90,000元的儲備計算)。

此外,徐州天能可收回約人民幣31,400,000元的委託貸款及應收礦山醫院的往來款,因而將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礦山醫院的資料

礦山醫院是於徐州市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登記的一家醫院,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收購天能集團時礦山醫院是徐州天能的全資擁有實體。

礦山醫院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税前純利	2,297,063	-9,970,221	-9,124,595
除税後純利	2,297,063	-9,970,221	-9,124,5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礦山醫院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600,000 元。

有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

華潤股份公司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服務以及包括微電子、紡織、化工產品及壓縮機等其他業務。

徐州天能主要從事採煤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徐州天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華潤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礦山醫院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股份公司」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徐州天能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華潤股份公司出

售礦山醫院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礦山醫院」 指 徐州市礦山醫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權利及利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

日的協議;及

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黄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 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